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5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6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以通讯方式参与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缺席会议的董事1人,以通讯方式参与出席会议的董事是薛华、谭学李、孙谦、欧阳晖。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洲先生主持,监事张成、王革列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7.204元/份调整为1.18元/份”。已行权未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11.412元/份调整为11.392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5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6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6月17日以现场参与与表决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监事会秘书张伟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田智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峰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应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5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3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应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5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3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应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认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77,077.60万元,同比增长3.31%;净利润为6,450.61万元,同比增长3.60%。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28.28万元,净利润1,519.99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38%。

预计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0%至10%之间。上述数据仅为截至2015年5月份公司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初步估计,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1.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行业具有市场潜力大、需求变化快、竞争激烈等特点。近年来,随着新竞争者的不断涌入,以及原有竞争对手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挤占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份额会受到一定的挑战。

公司目前在技术、研发、品牌、业务模式、产品、管理等方面仍具备相对优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然而,考虑到公司现阶段业务仍然集中在后装市场,若公司不能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首发限售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即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QFII、RQFII以及其他境外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由扣税人在所得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户计算待派股数,持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扣缴税款0.09元;持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扣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结算银行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限售股股东、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股东;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5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2	01*****921	周应龙
3	01*****359	郭英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2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书面方式于2015年6月15日发出。

2.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钟波先生、吕桂霞女士、孙茂成先生。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召集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暨与广发信德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三、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拟与吉林敖东共同发起设立“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

2.基金管理公司拟在深圳珠海市横琴自贸区注册,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基金管理及投资咨询。

3.该基金拟投资于医药行业,最终投资项目将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

4.该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广发信德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广发信德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由吉林敖东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持股40%。

5.该基金存续期为“5年+2年”。

6.该基金拟投资于医药行业,最终投资项目将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